

大仁科技大學

人文暨資訊學院《現代桃花源學刊》編輯委員會設置暨實施作業要點

107.08.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08 校長核定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審查及發行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制定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(二)籌劃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年度編輯計畫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 - (三)編輯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預算。
 - (四)辦理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稿件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發行人、總編輯、主編各一人，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干人，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 - 1.發行人：由本院院長擔任，為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對外負責人。
 - 2.總編輯：由本會推選編輯委員擔任，負責綜理編輯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 - 3.主編：由編輯委員會推選編輯委員擔任；負責該期期刊之審查及發行。
 - (二)編輯委員：本院院長遴聘系所教師擔任之。
 - (三)編輯顧問：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對期刊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。
 - (四)本會設執行編輯一人，由本院院特助擔任；負責本會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- 四、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審查作業流程如下：
 - (一)預定每年九月截止徵稿，隔年二月出刊一期，採隨到隨審為原則。
 - (二)為掌握預算之編列與執行，投稿作者每件文稿獲刊登不贈稿酬。
 - (三)來稿經由編輯委員依學術專業建議審查人，送交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審查人匿名審查。
 - (四)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.「建議刊登」，2.「修改後刊登」，3.「修改後再審」，4.「不予刊登」。原則上，評審結果如為(1, 1)時，即予採用；如為(1, 2)或(2, 2)時，經作者修改後即予採用；如為(3, 4)或(4, 4)時，即予退稿；如為(1, 4)或(2, 4)時，送第三審，如評定為(1, 2)即予採用；如為(1, 3)、(2, 3)或(3, 3)時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，視修正情形複審定奪，必要時送第三審。
 - (四)編輯委員會依評審結果，做成是否刊登來稿之決議。
- 五、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編輯與出刊所需經費，由作者支付之審查費(校內作者 3,000 元、校外作者 6,000 元)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